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5 年 9 月

##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利达新材、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利达管理	指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佛山蓝迪	指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简村经联社、经联社	指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经济联合社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前身为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6 月 25 日，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挂靠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1985 年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受限于当时经济环境和时代背景，个人开办企业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较为困难，挂靠集体企业办理企业设立及后续运营相关手续便捷、高效；在当时政策环境和时代背景下，个人开办的小企业挂靠集体企业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在上述原因下，利达新材设立时选择挂靠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挂靠期间定期向经联社支付挂靠管理费。挂靠模式为：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经联社的隶属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但经联社未对公司实际出资，不享有和承担股东的任何权利及义务，亦不参与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陈继良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及其他股东义务并享有股东权利，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
地址	西樵镇简村
法定代表人	陈继良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
注册资金	11.6 万元
经营方式	加工、产销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印刷
主管部门	简村管理区办事处
隶属单位	简村经济联社

1994 年 5 月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继良变更为陈国才，注册资金由 11.60 万元增资为 3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

住所	西樵镇简村
法定代表人	陈国才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从业人数	38 人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经营方式	加工、产销
经营范围	主营：塑料包装；兼营：印刷、包装材料、商标印刷
经营场所面积	1,500 m <sup>2</sup>

1994 年 5 月 11 日，南海市西樵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验第 94134 号），审定公司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

## （二）公司解除挂靠的基本情况

1996 年 6 月 5 日，南海市西樵山旅游度假区简村管理区办事处向西樵工商分局证明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通过有关部门清产核资，核实金额为 115.00 万元，原属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陈国才个人财产，现经清产后应归为陈国才名下所有，与简村管理区无任何关系。

1996 年 6 月 10 日，南海市西樵山旅游度假区简村管理区、南海市西樵审计师事务所证明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通过 1996 年 6 月 5 日审计工作，经审计该企业清查的资产 115.00 万元属实。

1996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简村经联社签订《挂靠企业转制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将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企业经济性质由挂靠集体企业转为私营企业责任有限公司，转制前和转制后的一切债权、设备、物资、人员安置、经济纠纷全部属乙方陈国才负责。实行转制后原有的挂靠协议实质性已取消，一切内容无效。

1996 年 6 月 8 日，陈国才与黄有好（陈继良配偶、陈国才母亲）签订《协议书》，约定加入新股东黄有好，以现金形式投入资金 20.00 万元，作为公司持有人之一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1996 年 6 月 11 日，南海市西樵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确认南海市西樵简村印刷利达包装有限公司筹集到注册资金 1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中陈国才占 115.00 万元，黄有好占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西樵镇简村
法定代表人	陈国才
邮政编码	528211
注册资金	1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兼营：商标印刷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才	115.00	115.00	85.19%
2	黄有好	20.00	20.00	14.81%
合计		135.00	135.00	100.00%

自此，公司解除了与经联社的挂靠关系。

2023 年 7 月 13 日、14 日，公司分别在佛山日报、南方都市报刊登了《公告》。《公告》详细描述了利达新材设立时挂靠经联社经营、陈继良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以及 1996 年解除挂靠后产权归陈国才之事实；并公告如果对上述股权出资及解除挂靠过程即产权归属存在异议的，可在公告刊登之日起 15 日之内凭有效证明文件向利达新材提出书面申请。截至本文件签署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出资及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领导班子出具了《承诺函》：《挂靠企业转制协议》和管理费收入凭证等相关材料真实合法，利达包装挂靠、支付挂靠费、解除挂靠情况均属实，且不存在损害集体或他人合法资产和权益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函》，确认了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未享受集体企业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或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合法解除。

### (三) 1999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300 万元

1999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 陈国才自愿将 1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奇才; (2) 新股东陈奇才以现金增资 85.00 万元, 黄有好增资 80.00 万元。

1999 年 1 月 10 日, 陈国才出具《申请书》, 自愿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

1999 年 1 月 26 日, 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会证字(1999)第 029 号), 经审验, 截至 199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6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1	陈奇才	200.00	66.67
2	黄有好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因年代久远, 公司截至 1999 年 1 月 22 日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的相关原始出资凭证已遗失。出于审慎性的考虑, 经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 股东陈奇才、钟健常、陈干才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 300 万元, 置换前述凭证遗失对应的 300 万元出资, 原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分别向利达有限缴纳了货币资金 100 万元、100 万元和 100 万元。2025 年 08 月 19 日,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东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历次出资及前述置换出资进行核验, 并出具《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5460021 号), 经核验公司已收到上述置换出资。

### (四) 2006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3 日, 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陈奇才将持有 15% 的股权以 45.00 万元转让给钟健常, 对应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并与钟健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有好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2006 年 6 月 13 日, 陈奇才与钟健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陈奇才将持有的 15% 的股权以 45.00 万元转让给钟健常,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1	陈奇才	155.00	5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2	黃有好	100.00	33.33
3	钟健常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 (五) 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黃有好与陈奇才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黃有好将持有的 33.33% 的股权以 0.00 元转让给陈奇才，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黃有好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3% 的股以 0.00 元转给陈奇才，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他原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占比(%)
1	陈奇才	255.00	85.00
2	钟健常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 (六) 2015 年 6 月，增资至 1,2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为 1,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中，陈奇才出资 45.00 万元，陈干才出资 300.00 万元，陈国才出资 300.00 万元，钟健常出资 25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1	陈奇才	300.00	25.00
2	钟健常	300.00	25.00
3	陈干才	300.00	25.00
4	陈国才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 (七) 2019 年 1 月，增资至 1,8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为 1,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中，陈奇才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陈干才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钟健常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
1	陈奇才	500.00	27.78
2	钟健常	500.00	27.78
3	陈干才	500.00	27.78
4	陈国才	300.00	16.67
合计		1,800.00	100.00

### (八) 2019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陈国才分别将所持 5.892%、5.222% 和 5.552% 的股权，分别对应 106.068 万元、93.996 万元和 99.936 万元的出资，分别以 106.068 万元、93.996 万元和 99.9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奇才、陈干才和钟健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
1	陈奇才	606.07	33.67
2	钟健常	599.94	33.33
3	陈干才	594.00	33.00
合计		1,800.00	100.00

### (九) 2022 年 1 月，增资至 1,98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 Z21081620007）》，评估陈干才拥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号的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陈干才拟以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对利达有限出资，土地评估面积 18,744.53 m<sup>2</sup>，

建筑物评估面积合计 15,502.3 m<sup>2</sup>，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426.75 万元。

2022 年 1 月 20 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为 1,980.00 万元，陈干才以土地和房产作价实缴出资 180.00 万元，土地证号为南府国用（2002）字第特 140059 号，地号为 14062332，地上 5 座建筑物。

2022 年 1 月，出资涉及的土地及房产已完成变更登记，不动产权属人由“陈干才”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
1	陈奇才	606.07	30.61
2	钟健常	599.94	30.30
3	陈干才	774.00	39.09
合计		1,980.00	100.00

#### （十）2023 年 3 月，增资至 2,321.988 万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980.00 万元增加为 2,321.9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1.988 万元中，陈奇才实缴出资 167.928 万元，钟健常实缴出资 174.06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
1	陈奇才	773.996	33.33
2	钟健常	773.996	33.33
3	陈干才	773.996	33.33
合计		2,321.988	100.00

#### （十一）2023 年 8 月，增资至 4,22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21 日，利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321.988 万元增加为 4,220 万元，由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898.01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	44.98
2	陈奇才	773.996	18.34
3	钟健常	773.996	18.34
4	陈干才	773.996	18.34
合计		4,220.000	100.00

### (十二) 2023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陈奇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7.6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其子陈凯辉，陈干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8.8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其子陈凯灏，陈干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8.8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其女陈凯彤，钟健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7.6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其女钟思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钟健常与钟思艺、陈奇才与陈凯辉、陈干才与陈凯彤、陈干才与陈凯灏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	44.98
2	陈干才	436.396	10.34
3	陈奇才	436.396	10.34
4	钟健常	436.396	10.34
6	陈凯辉	337.600	8.00
7	钟思艺	337.600	8.00
8	陈凯灏	168.800	4.00
9	陈凯彤	168.800	4.00
合计		4,220.000	100.00

### (十三) 2024 年 3 月，增资至 4,56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12 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220.00 万元增加为 4,560.00 万元，由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190.00 万元认缴出资 3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	41.62
2	陈干才	436.396	9.57
3	陈奇才	436.396	9.57
4	钟健常	436.396	9.57
5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7.46
6	陈凯辉	337.600	7.40
7	钟思艺	337.600	7.40
8	陈凯灏	168.800	3.70
9	陈凯彤	168.800	3.70
合计		4,560.000	100.00

2025年08月19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4年5月31日历次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5460021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60万元，各股东出资到位，其实缴出资额与其认缴出资额一致。

#### (十四) 2024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年5月30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审字[2024]2400166002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利达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8,879.44万元。

2024年5月31日，中联国际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XHMPD048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879.44万元，评估值为21,829.97万元，增值率为15.63%。

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利达有限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净资产中4,560.00万元折合为4,56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4年6月16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验字[2024]24001660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4,560.00万元整。

2024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280026802U的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	41.62
2	陈干才	436.396	9.57
3	陈奇才	436.396	9.57
4	钟健常	436.396	9.57
5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7.46
6	陈凯辉	337.600	7.40
7	钟思艺	337.600	7.40
8	陈凯灏	168.800	3.70
9	陈凯彤	168.800	3.70
合计		4,560.000	100.00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干才  
陈干才

陈奇才  
陈奇才

钟健常  
钟健常

余乾念  
余乾念

张逢辉  
张逢辉

李滨祥  
李滨祥

全体监事（签字）：

岑健儿  
岑健儿

方建权  
方建权

李滨祥  
李滨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健常  
钟健常

余乾念  
余乾念

张逢辉  
张逢辉

钟国洪  
钟国洪

朱四虎  
朱四虎

王志勇  
王志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